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譯 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本會就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陳智思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6
4	總結及建議	17

## 鳴謝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而進行。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sup>3</sup>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3.15%。

---

<sup>3</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數據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sup>4</sup>。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上一次基準研究名為“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在專業顧

---

<sup>4</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問協助下進行<sup>5</sup>，與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試驗基準研究相隔五年。在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留意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差距的變動。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將在二零一五年再檢討下次基準研究展開的時間。

###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sup>5</sup>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載列於調查報告，而該報告已上載聯合秘書處網頁 [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11/r\\_benchmarkstudy2010.pdf](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11/r_benchmarkstudy2010.pdf)。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第五年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上保持穩定。在二零一二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增加。各級法院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司法機構指出，從經驗所見，法院處理的案件日益複雜。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

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3.5 司法機構亦注意到，繁重的工作量所帶來的影響，在高等法院尤為明顯。特別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仍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須倚重從原訟法庭調撥資源，以應付其工作量。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會優先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情況進行檢討，這或許有助處理高等法院工作量繁重的事宜。

## 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

3.6 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為各級法院招聘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輪招聘工作共作出了 45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包括九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17 名區域法院法官、14 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該 45 名獲任命人員當中，18 名由司法機構內部晉升，27 名從外間加入司法機構。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於去年七月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包括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職位，以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9 人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1 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191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增加 20 個，主要是因為招聘工作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6</sup>	4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7</sup>	53 (53)	40 (37)	+3
區域法院 <sup>8</sup>	40 (39)	44 (32)	+12
裁判法院及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8</sup>	94 (93)	76 (71)	+5
<b>總數</b>	<b>191 (189)</b>	<b>164 (144)</b>	<b>+20</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3.7 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設了兩個新的司法職位，包括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隨着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及運作而產生的新職務。

3.8 司法機構認為，以目前的工作量而言，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其運作需要。不過，因應高等法院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會優先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情況進行檢討(見上文第 3.5 段)。

3.9 司法人員薪常會知悉，儘管仍有一些司法人員的任命尚待公布，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一輪招聘工作已經完

<sup>6</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7</sup>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時主要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sup>8</sup>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便配合運作需要。

成。司法機構表示，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司法機構亦會考慮展開另一輪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時間方面或會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較後時間開始。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人手情況已有所改善。與此同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因應不同級別法院有多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和晉升，以及有新職位開設，司法機構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優秀人選實任填補空缺。

3.10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一年，隨着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在職人數有顯著增長，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9 人，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人。

## 退休

3.11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福利。

3.12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為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8.5%），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減至七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4.3%），並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回升至 11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6.7%）。

3.13 雖然剛完成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工作已改善司法機構的司法人手情況，但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仍會在這方面構成挑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以應付有關情況。司法

人員薪常會希望司法機構繼續檢視司法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福利和津貼

3.14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下述項目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

- (a) 度假旅費津貼<sup>9</sup>、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10</sup>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以及
- (b) 政府當局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下，批准司法機構的建議，以修訂用以釐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sup>11</sup>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金額的調整機制；以及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sup>12</sup>的經修訂津貼額。

---

<sup>9</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sup>10</sup>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sup>11</sup>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因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以作為補償，其中一項是為被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而另一項則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sup>12</sup>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是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一次過”津貼，以發還購買所需司法服飾而支付的費用。

3.16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 司法服務的特點

### 禁止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

3.17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13</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在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 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

3.18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的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司法人員只有有限的薪酬遞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數個增薪點，在服務滿兩年或五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三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2：

---

<sup>13</sup>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表 2：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0-11	0.16%
2011-12	0.35%
2012-13	0.23%

3.19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採用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的計算方法，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並與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既定做法相似。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0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致上趨於謹慎。一些司法管轄區繼續實施凍薪；而有些司法管轄區在檢討薪酬後給予加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相信是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21 政府當局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二零一二年本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1.5%。二零一三年首季本港經濟以溫和步伐擴張。二零一三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與前一年的比較錄得 2.8% 的實質溫和增長。經濟前景在二零一三年的餘下時間仍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籠罩。只要外圍環境不出現



重大逆轉，預料本港二零一三年全年經濟有 1.5% 至 3.5% 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3：

表 3：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實質百分率變動
2012	第 1 季	+0.7%
	第 2 季	+0.9%
	第 3 季	+1.5%
	第 4 季	+2.8%
2013	第 1 季	+2.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22 本港的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三年首季保持平穩，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5%。這個數字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五月輕微下調至 3.4%。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 3.2% 比較，失業率則輕微上升。整體來說，職位增設的步伐依然堅穩，但個別行業開始出現放緩迹象。

3.23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通脹在二零一三年首季保持平穩。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4</sup>在二零一三年首季按年上升 3.7%，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 3.8% 比較則輕微回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整體通脹平均為 3.7%<sup>15</sup>。展望未來，隨着去年私人住宅租金急升的效應逐步浮現，通脹或會在未來數月略為回升。溫和的輸入通脹和近期住宅租金回軟，應可在今年後期緩和通脹的上行壓力。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為 4.5%<sup>16</sup>。

<sup>14</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sup>15</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過紓困措施的基本通脹平均為 4.1%。

<sup>16</sup> 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基本通脹為 4.2%。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4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648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 7,339 億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 25 億元及 24 億元的赤字，因此綜合帳目會有 49 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2%。

3.25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9.61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 3,520 億元的 0.27%。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17</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

---

<sup>17</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7,83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7,835 元至 54,665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54,666 元至 109,365 元之間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65,515 元。

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積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不過，考慮到司法機構的性質獨特，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正如上文第 3.18 段所述，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若干年度可獲增薪。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積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為了與私營機構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薪酬比較，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以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7 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最高薪幅僱員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3.38%。正如上文第 3.18 段所述，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23%。因此，二零一三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3.15%。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二零一二年，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維持上調，但幅度較去年為低。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29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鈎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已久的集體談判機制<sup>18</sup>。因此，公營機構薪

---

<sup>18</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0 在二零一三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作出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2.55%（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有關決定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1 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其立場，表示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加薪 3.15%（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3.38%，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23%）。

## 第四章

###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注意到那些與司法機構相關的因素大致上沒有改變。隨着新一輪招聘工作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展開，各級法院的實任司法人手情況已有所改善。司法機構表示，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與此同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未來數年的退休情況，並會在進行下一次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其參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並沒有重大改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其現時的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採取不同的做法。

4.3 在二零一三年首季，香港經濟以溫和步伐擴張。經濟前景仍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籠罩，預期二零一三年全年經濟有 1.5% 至 3.5% 的增長。在生活費用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通脹平均為 3.7%。

4.4 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從二零一三年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 3.15%。

4.5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上調 2.55%。

4.6 司法機構已表達其立場，詳見第 3.31 段。

4.7 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3.15%。

4.8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展望未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成員名單

#### 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 委員

陳玉樹教授，SBS，JP

周松崗議員

黃嘉純先生，JP

李民斌先生，JP

劉麥嘉軒女士

余若海先生，SC，SBS，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266,2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58,85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33,3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22,4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83,8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77,8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72,650)	
	167,600	
13	(166,5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61,800)	
	157,100	
12	(143,5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39,300)	
	135,150	
11	(132,0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28,300)	
	124,500	
10	(120,8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17,200)	
	113,850	
10	(120,800)	◇ 裁判官
	(117,200)	
	113,850	
9	105,730	
8	103,255	
7	100,79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77,405	◇ 特委裁判官
5	73,820	
4	70,395	
3	68,750	
2	67,120	
1	65,515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終審法院</b>			
- 上訴許可申請	148	122	113
- 上訴案件	31	33	41
- 雜項法律程序	2	0	0
<b>總計</b>	<b>181</b>	<b>155</b>	<b>154</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498	556	526
- 民事上訴案件	284	291	283
<b>總計</b>	<b>782</b>	<b>847</b>	<b>809</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44	482	486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96	100	158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980	897	862
- 民事審判權限	16 581	15 966	17 212
<b>小計</b>	<b>18 101</b>	<b>17 445</b>	<b>18 718</b>
- 遺產個案	14 350	16 319	16 308
<b>總計</b>	<b>32 451</b>	<b>33 764</b>	<b>35 026</b>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1 404	1 396	1 207
- 民事案件	23 260	22 394	20 847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21 218	22 989	23 674
<b>總計</b>	<b>45 882</b>	<b>46 779</b>	<b>45 728</b>
<b>裁判法院</b>			
<b>土地審裁處</b>	<b>5 310</b>	<b>5 170</b>	<b>5 156</b>
<b>勞資審裁處</b>	<b>4 670</b>	<b>4 190</b>	<b>4 744</b>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b>57 837</b>	<b>50 962</b>	<b>48 201</b>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b>38 348</b>	<b>27 896</b>	<b>60 619</b>
<b>死因裁判法庭</b>	<b>190</b>	<b>177</b>	<b>178</b>

